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境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国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日终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 亿元，招商国际财务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6 亿元，结算、外币结售汇及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收费上限分别为等值人民币 0.1 亿元；协议期限 3 年。

本公司与招商国际财务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一招商局大厦 39 楼

董事长：吴泊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公司注册号（香港）：542740

经营范围：金融服务活动，包括投资与控股公司，以及信托、基金和类似金融实体的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开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国际财务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是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负责办理境外企业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同时开展存贷款业务。

招商国际财务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定，主要业务为金融服务活动，包括投资与控股公司，以及信托、基金和类似金融实体的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国际财务资产总额 268.47 亿港币，负债总额 171.17 亿港币，净资产 97.30 亿港币（已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招商国际财务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国际财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招商国际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外汇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于存款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二）关于信贷服务：招商国际财务承诺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关于结算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境外结算服务，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四）关于外汇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五）关于其他金融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和中国香港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项目

招商国际财务将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1. 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港币、美元、人民币及其他外币；
2. 信贷服务：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和债券投资等；
3. 结算服务：提供内部转账结算及对外收付业务，并提供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 外汇服务：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5. 其他金融服务：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定价政策

1. 关于存款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2. 关于信贷服务：招商国际财务承诺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关于结算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境外结算服务，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4. 关于外汇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额上限

本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招商国际财务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 亿元；招商国际财务向本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6 亿元；招商国际财务向本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提供结算、外币结售汇及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涉及收费上限分别为等值人民币 0.1 亿元。

（四）期限及终止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商国际财务授权董事签字；

2. 双方分别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自律性规则等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对招商国际财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详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公司认为招商国际财务



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业务依法合规开展，经营风险可控，未发现招商国际财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与招商国际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后续本公司仍将持续关注招商国际财务经营管理情况，持续识别和评估风险状况，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招商国际财务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能够提高本公司境外资金使用效率，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招商国际财务系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服务协议》尚未签署生效，本公司未与招商国际财务发生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业务。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